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996,371,363 (98.68%)	13,277,550 (1.32%)
(b) 為了確保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實施及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69,246,098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69,246,098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